

惠安县教育局

惠教通〔2026〕1号

关于对全县2025年度校外培训机构年检结果的通报

各校外培训机构：

根据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教监管函〔2026〕3号）及《惠安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工作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县教育局组织对全县符合条件的7所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年度检查（其中：学科类培训机构4所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3所参照执行）。通过材料核查和实地查看，综合评定6所培训机构为合格等次，1所培训机构为不合格等次，现将年检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年检结果

1. 年检合格的学科类培训机构（4所）

惠安县星端教育培训学校、惠安县阳光彼岸教育培训学校、惠安县斯玛特外语学校、惠安县松鼠智学教育培训学校。

2. 年检合格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（2所）

惠安县亿源教育培训中心、惠安县腾文人才教育培训学校。

3. 年检不合格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（1所）

惠安县金色雨林培训中心（暂停办学）。

二、存在主要问题

部分培训机构档案资料管理不够规范，内容不够完整，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平台部份信息更新不及时，教育教学过程性资料收集整理意识不强。

三、整改意见

1.各培训机构要认真对照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、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2.拟停止办学的培训机构应及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，确保注销手续合法合规。

3.各培训机构要依法依规办学；要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；要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师的专业化水平，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共同推动校外培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县委宣传部、县人教文卫工委、县政协提案与社会文史办，县发改局、审计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惠安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20日印发
